

陕西省省级单位采购供货合同

需方：中国红十字会陕西备灾救灾中心

供方：西安福德隆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：预算内 预算外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人支付

一、采购品名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班台 1.6 米	套	1	2850	2850	
2	班椅	把	1	1550	1550	
3	穿衣柜	个	1	1280	1280	
4	合计				5680	

二、保修期：产品的服务标准按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供方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前将货物送至中国红十字会陕西备灾救灾中心，运输、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货公司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：

（一）验收标准：1、装箱单；2、供方保证一次性开箱合格率大于 98%（百分之九十八）

（二）提出异议时间截止：供货后 7 日内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双方签署验收单 3 日内，需方直接支付遵从财务部规定。

供方：西安福德隆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测绘路支行

账号：2701021001201000188384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；逾期超过 5 日；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协商 向授权公司投诉 向财政部投诉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为供方与需方买卖合同，供方壹份、需方贰份

需方（签章）中国红十字会陕西备灾救灾中心 供方（签章）西安福德隆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王栋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何峰

地址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2025.2.28

日期：2025.2.28